

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
1.6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位万
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内
容：面包烘房固化工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史秀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盼盼

项目负责人：丁涛

建设单位：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61055005 (冯伟乾)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
武进西大道 66 号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9-8108119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
路 19 号泰富城 B-1 区公寓
25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6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内容：面包烘房固化工序）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断路器机箱 面板配件 幕墙板 风机外壳 智能机床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断路器机箱 1.6 万套/年 面板配件 1.6 万套/年 幕墙板 1.6 万套/年 风机外壳 1.6 万套/年 智能机床外壳 1.6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断路器机箱 1.6 万套/年 面板配件 1.6 万套/年 幕墙板 1.2 万套/年 风机外壳 1.6 万套/年 智能机床外壳 1.6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赛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赛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本次验收)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0.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16.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1月19日；
--------	---

验收监测依据	<p>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1.《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套断路器机箱、1.6万套面板配件、1.6万套幕墙板、1.6万套风机外壳、1.6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p> <p>22.《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套断路器机箱、1.6万套面板配件、1.6万套幕墙板、1.6万套风机外壳、1.6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46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14日；</p> <p>23.《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套断路器机箱、1.6万套面板配件、1.2万套幕墙板、1.6万套风机外壳、1.6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部分验收，不包括面包房喷塑、固化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专家组验收意见，2022年3月14日；</p> <p>24.《年产1.6万套断路器机箱、1.6万套面板配件、1.6万套幕墙板、1.6万套风机外壳、1.6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2025年6月11日；</p> <p>25.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2QA6A17001P）》，登记日期：2025年6月22日，有效期：2025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p> <p>26.《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备案日期：2022年8月16日；</p> <p>27.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NO_x 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限值要求；固化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产生工段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15m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mg/m ³	-	15m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80mg/m ³	-	15m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15m	-	
	氮氧化物	50mg/m ³	-	15m	-	《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南、西、北厂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东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78	0.039
		颗粒物	0.286	0.153
		二氧化硫	0.072	0.048
		氮氧化物	0.125	0.083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注：

- ①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0h，与环评一致。
- ②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在原有已验项目员工中调配。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66 号，租用江苏胜大石油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面积 1584m² 厂房用于生产。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6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461 号），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并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6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专家意见（该项目正常生产，验收产能为：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2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不包括面包房喷塑、固化工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22QA6A17001P），有效期限为：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报备了《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出具的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12-2022-GXQ082-L；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项目目前 1 台面包烘房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为“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6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的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内容：面包烘房固化工序。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6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461 号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自主验收 (部分验收) 2022 年 3 月 14 日	已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2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不包括面包房喷塑、固化工序，目前正常生产。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主要变动内容：厂内总平面布置变化，车间布局变动，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增加一个雨水排放口，固废种类变化。

			变动后产能未发生变化，目前正常生产。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部分验收，验收范围：面包烘房固化工序，产能保持不变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22QA6A17001P 登记日期：2025年6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 备案编号：320412-2022-GXQ082-L 备案日期：2022年8月16日 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6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内容：面包烘房固化工序）	断路器机箱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3000h
	面板配件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幕墙板	1.6 万套/年	1.2 万套/年	1.2 万套/年	
	风机外壳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智能机床外壳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注：原有项目自动喷塑线内喷塑加工的产能不变，仅将部分产品由自动线固化烘道改为面包烘房加工。

(一)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6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内容：面包烘房固化工序）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断路器机箱、面板配件、幕墙板、风机外壳、智能机床外壳	断路器机箱、面板配件、幕墙板、风机外壳、智能机床外壳	与环评一致
设计规模	断路器机箱 1.6 万套/年、面板配件 1.6 万套/年、幕墙板 1.6 万套/年、风机外壳 1.6 万套/年、智能机床外壳 1.6 万套/年	断路器机箱 1.6 万套/年、面板配件 1.6 万套/年、幕墙板 1.2 万套/年、风机外壳 1.6 万套/年、智能机床外壳 1.6 万套/年	与 2022 年 3 月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	50 万元	本次面包烘房固化工序投资额为 50 万元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66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66 号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属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面包烘房固化工序，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断路器机箱、面板配件、幕墙板、风机外壳、智能机床外壳生产。	1200m ³	1584m ³	原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中已说明生产车间位置调整情况及调整后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场	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建设单位现有供水系统。	397t/a	357t/a	与 2022 年 3 月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化
	排水	出租方江苏胜大石油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达标回用，蒸发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 208t/a	与 2022 年 3 月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化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50 万度/年	48 万度/年	用电量暂未达到环评预估量。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18 万 Nm ³ /a	10.6 万 Nm ³ /a	与 2022 年 3 月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现有。	规范化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沉淀+石英/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蒸发器）处理后，清水达标回用，蒸发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委	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能力 10t/d）	与环评一致	-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	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固化工序、面包烘房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风量 10000m ³ /h	经分析，目前风量可满足需求。
	二级脉冲滤芯除尘	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采用负压收集进 1 套二级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风量 9500m ³ /h	与 2022 年 3 月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化
	抛丸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进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风量 3500m ³ /h	与 2022 年 3 月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化
噪声治理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库各 1 处； 2.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约 5m ² ；设危废贮存库 1 处，约 12m ² 。	与环评一致	固废贮存周期内各堆场可满足存放需求，各类固废“零”排放。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已验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长度380米)	预脱脂喷淋室:长3.98m×宽2.16m×高2.04m(配套水箱:长2.55m×宽1.3m×高1.32m)	1条	1条	0	1条	已验收	
		脱脂喷淋室:长3.98m×宽2.16m×高2.04m(配套水箱:长2.55m×宽1.3m×高1.32m)						
		1#水喷淋室:长3.98m×宽2.16m×高2.04m(配套水箱:长2m×宽1m×高1m)						
		2#水喷淋室:长3.98m×宽2.16m×高2.04m(配套水箱:长2m×宽1m×高1m)						
		硅烷化喷淋室:长3.98m×宽2.16m×高2.04m(配套水箱:长2m×宽1m×高1m)						
		3#水喷淋室:长3.98m×宽2.16m×高2.04m(配套水箱:长2m×宽1m×高1m)						
		4#水喷淋室:长3.98m×宽2.16m×高2.04m(配套水箱:长2m×宽1m×高1m)						
		喷塑房:长5m×宽2.1m×高2.96m(设置4个喷塑工位)						
		烘道:长4.8m×宽1.6m×高2.96m						
		面包喷房	长6m×宽3m×高3m(设置1个喷塑工位)	1个	0	0	0	未建设
	面包烘房	长5m×宽2m×高2.2m	1个	0	1个	1个	本次验收,尺寸发生变化	
	抛丸机	/	1台	1台	0	1台	已验收	
公辅设备	空压机	20A	1台	1台	0	1台	已验收	
	天然气燃烧器	/	0	4台	0	4台	已验收	
环保设备	二级脉冲滤芯除尘装置	15000m ³ /h	1套	1套	0	1套	已验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1套	1套	0	1套	已验收	
	抛丸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5000m ³ /h	1套	1套	0	1套	已验收	
	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能力10t/d)	收集反应池	2m ³	1套	1套	0	1套	已验收
气浮沉淀池		φ1.5×3.5m						
污泥箱		PT-1500L						
中间水箱		PT-3000L						

	石英过滤器	Φ0.23×1.65m					
	活性炭过滤器	Φ0.23×1.65m					
	反渗透清水箱	PT-5000L					
	一级反渗透保安过滤器	Φ250×1000mm					
	一级反渗透浓水箱	PT-2000L					
	回用水箱	PT-1000L					
	压滤机	10m ²					
	蒸发器系统	1t/h					
	循环水箱	长 2m×宽 1.5m×高 1.5m					
	冷却塔	10m ³ /h					
	不锈钢回用水箱	PT-1000L					
	单效蒸发器	1000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内容为 1 台面包烘房用于自动喷塑线上部分工件的固化保温，尺寸由长 6m×宽 3.2m×高 3m 调整为长 5m×宽 2m×高 2.2m；1 台面包喷房未建设，其余设备均已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二、原辅材料、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不涉及原辅料变化。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用量	已验收量	全厂实际用量	备注
1	断路器机箱半成品	固态	/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已验收
2	面板配件半成品	固态	/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已验收
3	幕墙板半成品	固态	/	1.6 万套/年	1.2 万套/年	1.2 万套/年	已验收
4	风机外壳半成品	固态	/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已验收
5	智能机床外壳半成品	固态	/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1.6 万套/年	已验收
6	脱脂剂	液态	无水偏硅酸钠 4.8%、纯碱 3%、葡萄糖酸钠 2.5%、表面活性剂 12%、氢氧化钾 5%、硼砂 3%、柠檬酸钠 1.5%（不含氮磷）	5 吨/年	5 吨/年	5 吨/年	已验收
7	硅烷处理剂	液态	氟锆酸 5.3%、二钠 1.5%、硅烷偶	3 吨/年	3 吨/年	3 吨/年	已验收

			联剂 4.6%、水 88.6% (不含氮磷)				
8	环氧塑粉	固态	环氧树脂	40 吨/年	20 吨/年	20 吨/年	已验收
9	聚酯塑粉	固态	聚酯树脂	40 吨/年	20 吨/年	20 吨/年	已验收
10	钢丸	固态	/	3 吨/年	3 吨/年	3 吨/年	已验收
11	片碱(氢氧化钠)	固态	/	0.5 吨/年	0.5 吨/年	0.5 吨/年	已验收
12	PAC	固态	聚合氯化铝	1 吨/年	1 吨/年	1 吨/年	已验收
13	PAM	固态	聚丙烯酰胺	0.1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已验收

由上表可知，原辅材料使用量与 2022 年 3 月验收一致，原有项目自动喷塑线内喷塑加工的产能不变，仅将部分产品由自动线固化烘道改为面包烘房加工，因此不涉及变动。

(二)验收项目燃料消耗见下表：

表 2-7 验收项目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用量	已验收量	全厂实际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气态	烷烃	18 万 m ³ /a	10.6 万 m ³ /a	10.6 万 m ³ /a	已验收

由上表可知，燃料使用量与 2022 年 3 月验收一致，经核算，本次验收的面包烘房的天然气使用量未突破原有项目自动喷塑线烘道的使用量，因此不涉及变动。

(三)水平衡

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不涉及废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厂内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已验收，本次不再赘述，仅针对本次验收的面包烘房固化工序进行描述。

1、面包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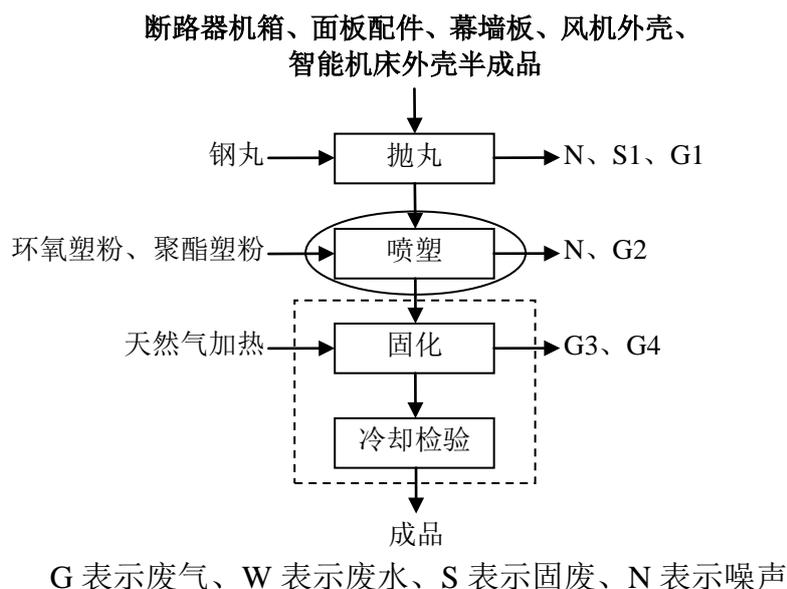


图 2-1 面包房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椭圆框中为委外工序；虚线框中为本次验收工序，其余工序均已验收。

工艺简述：

抛丸：利用抛丸机将工件表面氧化皮去除。此过程产生噪声 N、废钢珠 S1、抛丸粉尘 G1。

喷塑（委外）：面包喷房配套 1 个喷塑工位。工件采用自动喷枪进行喷塑，通过静电喷涂工艺将塑粉喷涂在工件表面得到较均匀的涂层。静电粉末喷涂工艺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带电的粉末粒子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塑粉附着率为 90%。此过程产生噪声 N、喷塑粉尘 G2。

固化（本次验收工序，原面包房产品依旧委外加工，本项目面包烘房固化仅针对原有自动喷塑线产生上需固化保温的部分产品进行加工。）：人工将喷塑后的工件从悬挂式输送链上取下，并送至面包烘房（尺寸：长 5m×宽 2m×高 2.2m），烘房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 200℃，固化时间为 30min，使粉末熔化黏附在金属表面，固化后形成坚硬的涂膜。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固化废气 G4。

冷却检验（本次验收工序）：将固化后的工件进行自然冷却。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重回喷塑工序生产。

其他产排污环节：

面包烘房产生的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S2。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 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断路器机箱、面板配件、幕墙板、风机外壳、智能机床外壳		断路器机箱、面板配件、幕墙板、风机外壳、智能机床外壳		无	无	无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	断路器机箱 1.6 万套/年、面板配件 1.6 万套/年、幕墙板 1.6 万套/年、风机外壳 1.6 万套/年、智能机床外壳 1.6 万套/年		断路器机箱 1.6 万套/年、面板配件 1.6 万套/年、幕墙板 1.2 万套/年、风机外壳 1.6 万套/年、智能机床外壳 1.6 万套/年		原验收中已明确产能情况，本次产能不发生变化	无	无	无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原料、成品堆场	各类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原料堆场，成品放置于成品堆场。	原料、成品堆场	各类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原料堆场，成品放置于成品堆场。	无	无	无	无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66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66 号		无	无	无	无

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	<p>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江苏胜大石油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厂房的北侧生产车间。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于位于厂区东大门附近。</p> <p>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进出口大门位于生产车间北侧，进入大门，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抛丸区、原料区、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面包房喷塑固化区、废水处理区、成品堆场。</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 5m²；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 12m²。</p>	<p>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江苏胜大石油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厂房的北侧中间一跨生产车间。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东大门附近；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厂区北面及厂区南大门附近。</p> <p>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进出口大门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面，进入车间大门，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抛丸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原料堆场、废水处理区。</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大门东南面 60 米处，约 5m²；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大门东南面 60 米处，约 12m²。</p>	原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中已说明生产车间位置调整情况及调整后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调整后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雨水排放口由厂区东大门附近调整为，厂区北面及厂区南大门附近各 1 个。本次验收的 1 台面包烘房设置于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中间区域。	合理优化车间位置及内部布局，便于产品运输。	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一般变动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原有)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变动后)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	产品品种	断路器机箱、面板配件、幕墙板、风机外壳、智能机床外壳	断路器机箱、面板配件、幕墙板、风机外壳、智能机床外壳	无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详见原环评报告表中图 2-3	生产工艺详见本报告中图 2-1	根据产品的质量需求的不同，且部分产品可能喷涂较厚，需使用面包烘房进行固化保温，加热温度约 200℃，	根据产品的质量需求的不同，且部分产品可能喷涂较厚，若保温时间不足会导致涂层未充分固化，出现流挂、针孔或附着力	变化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一般变动

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固化时间为 30min。	差，因此需使用面包烘房进行固化保温。		
	原辅材料	原辅料详见报告中表 2-2	原辅料详见本报告中表 2-6	无	无	无	无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详见报告中表 2-5	生产设备详见本报告中表 2-5	原环评中面包烘房尺寸为长 6m×宽 3.2m×高 3m，实际建设尺寸为长 5m×宽 2m×高 2.2m。	优化车间布局，根据产品需求定制，因此面包烘房面积变小，面包烘房主要用于原有项目自动喷塑线上的工件的固化保温。	变化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一般变动
	燃料	用电、天然气	用电、天然气	无	无	无	无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原料仓库内。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原料仓库内。	无	无	无	无
环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沉淀+石英/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蒸发器）处理后，清水达标回用，蒸发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沉淀+石英/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蒸发器）处理后，清水达标回用，蒸发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无	无	无	无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固化工序、面包烘房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15000m ³ /h）；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喷塑工序、面包房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采用负压收集进1套二级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15000m ³ /h）；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5000m ³ /h）；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固化工序、面包烘房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10000m ³ /h）；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采用负压收集进1套二级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9500m ³ /h）；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3500m ³ /h）；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面包烘房工序需新增风量约2000m ³ /h，1#排气筒所需总风量约10000m ³ /h。	面包烘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进行收集、处理，新增1台面包烘房，并在烘房上方设置1个长2.5m，宽1.2m的集气罩用于面包烘房废气的收集。	经分析，1#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达标，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风量符合要求，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可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变化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一般变动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现有。	原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中已说明雨水排放口由1个变为2个，位置由厂区东大门附近调整为厂区北面及厂区南大门附近。	无	无	无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1#、2#、3#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1#、2#、3#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原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中已说明车间位置发生变动后，排气筒位置也	无	无	无

				发生变化, 1#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搬动后)东南角、2#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搬动后)西侧、3#排气筒生产车间(搬动后)位于东北角。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 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 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 要经常进行保养, 减少摩擦力, 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 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同时设计中, 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 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 种植花草树木, 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 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 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 要经常进行保养, 减少摩擦力, 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 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同时设计中, 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 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 种植花草树木, 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无	无	无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 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 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 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 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	无	无	无	无

		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珠、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物(脱脂剂、硅烷处理剂包装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脱脂废油、脱脂废液、脱脂残渣、硅烷化废液、硅烷化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厂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钢珠、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脱脂废液、硅烷化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脱脂剂、硅烷处理剂包装桶、氢氧化钠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已签订空桶回收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中已说明固废变动情况。	无	无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日期:2022年8月16日,备案编号:320412-2022-GXQ082-L,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企业已加强厂内的风险管理;并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原辅料存放区,已配备收集桶、吸附材料等。	无	无	无	无

		<p>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的面包烘房产生的固化废气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不新增固废。

厂内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生产车间大门东南面 60 米处，约 5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已建危废贮存库 1 处，生产车间大门东南面 60 米处，约 12m²，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全厂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验收后变动量 t/a	实际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钢珠	抛丸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3	0.3	0.3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SW17	900-003-S17	0.2	0.1	0.1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09-S59	50 个	30 个	30 个		
4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99-S59	23	11.5	11.5		
5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421	1.711	1.711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贮存库
6	脱脂废液	预脱脂、脱脂	液		HW09	900-007-09	3	3	3		
7	硅烷化废液	硅烷化	液		HW09	900-007-09	1	1	1		

8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1.5	0.5	0.5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HW17	336-064-17	2.3	2.3	2.3		
10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半固		HW17	336-064-17	0.7	0.7	0.7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1.5	1.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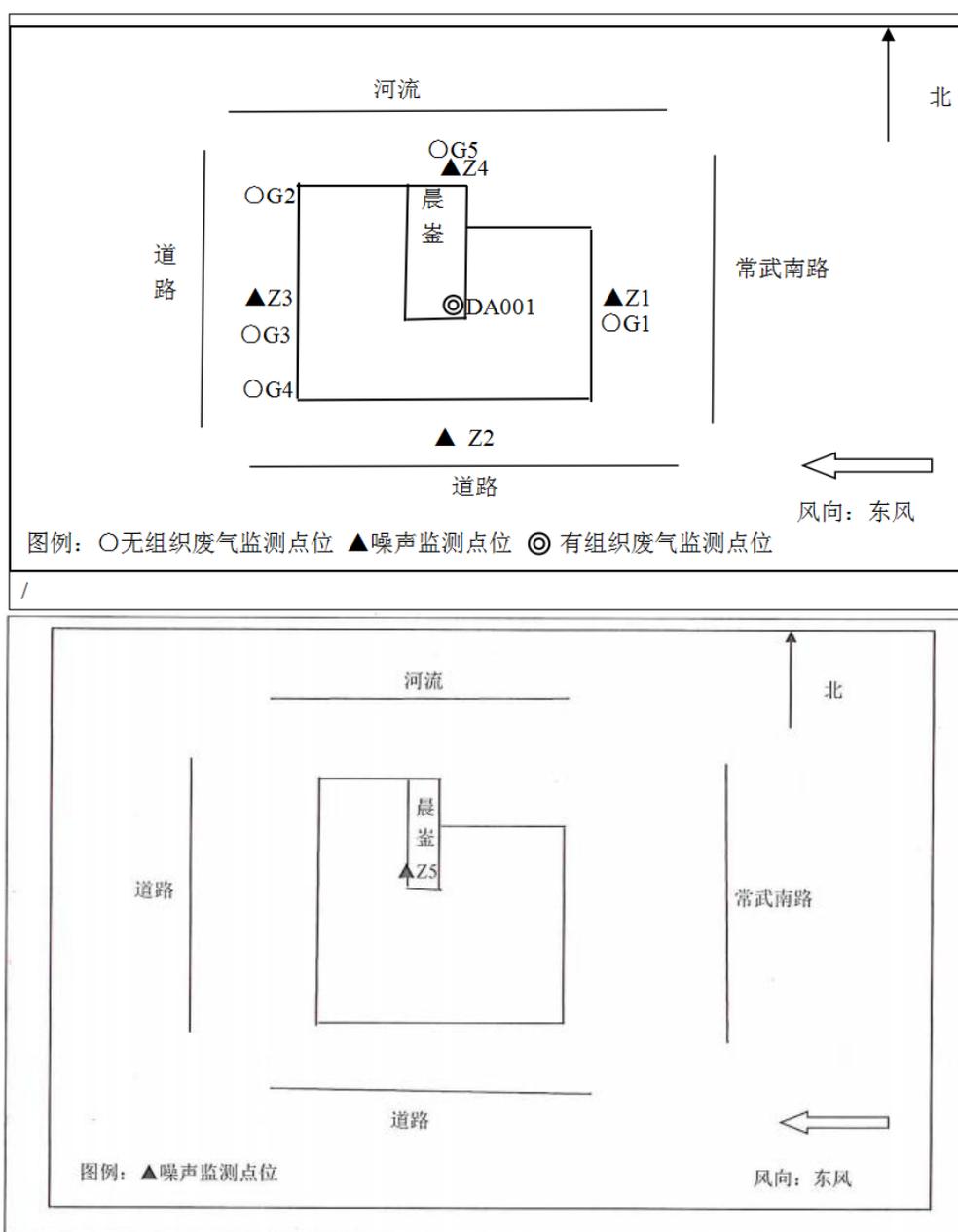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Z1~▲Z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G5 为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排气筒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本项目主要为断路器机箱、面板配件、幕墙板、风机外壳、智能机床外壳的喷塑加工，按行业分类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p>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本）、《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建成后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固化工段、面包烘房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喷塑工段、面包房喷塑工段产生的喷塑粉尘，采用负压收集进 1 套二级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抛丸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的</p>		

	有关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66 号，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11）第 1204130 号），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进西大道 66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污水：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达标回用于水洗工段，蒸发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厂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噪声：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固化工段、面包烘房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自动喷淋+喷塑流水线喷塑工段、面包房喷塑工段产生的喷塑粉尘，采用负压收集进 1 套二级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抛丸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废钢珠、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包装物（脱脂剂、硅烷处理剂包装桶、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脱脂废油、脱脂废液、脱脂残渣、硅烷化废液、硅烷化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无直接影响。</p>	具体变动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 面包烘房产生的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依托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p> <p>已落实。 已采取隔声减噪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本次验收不新增固废。 厂内已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 1 处，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厂内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和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贮存库均已规范化。</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240、化学需氧量≤0.12、氨氮≤0.011、总磷≤0.002。</p> <p>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p> <p>(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78，二氧化硫≤0.072，氮氧化物≤0.125，颗粒物≤0.286。（折算量：挥发性有机物≤0.039、二氧化硫≤0.048、氮氧化物≤0.083、颗粒物≤0.153）</p> <p>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总量要求。</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p>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 4-3 其他措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日期：2022年8月16日，备案编号：320412-2022-GXQ082-L，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企业已加强厂内的风险管理；并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原辅料存放区，已配备收集桶、吸附材料等。
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	登记编号：91320412MA22QA6A17001P 变更登记日期：2025年6月22日 有效期限：2025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污水接管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1个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1个雨水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2个雨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项目设置3根排气筒，1#、2#、3#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本项目涉及1#排气筒，高度为15m，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5m ² 。	已建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大门东南面60米处，面积约5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危废贮存库	拟设置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12m ² 。	已建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大门东南面60米处，面积约12m ² ，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原有）外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以生产车间（变动后）外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EQ-2-J01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EQ-11-J024

5.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1	王沈奕、顾宇豪、吴宇、孔德昊、李昂、苏巍、肖亚	现场采样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陈金芳 冯思语	样品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07.2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	4.9902/4.9864 4.8378/4.8168ppm	5.075/5.075±10%ppm	100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6	6	/	/	/	/	/	/	4.9902/4.9864 4.8378/4.8168ppm	5.075/5.075±10%ppm	100
2025.07.2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	4.7109/4.7460 4.6010/4.6381ppm	5.075/5.075±10%ppm	100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6	6	/	/	/	/	/	/	4.7109/4.7460 4.6010/4.6381ppm	5.075/5.075±10%ppm	100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6。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果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07.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	昼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100
2025.07.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	/	/	/	/	/	/	/	/	昼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 稳定, 运 行负荷达 75%以上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 氧化硫、二氧化 氮、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 ○G4			
	厂区内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源	▲Z5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6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内容：面包烘房固化工序）”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折算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6 万套断路器机箱、1.6 万套面板配件、1.6 万套幕墙板、1.6 万套风机外壳、1.6 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内容：面包烘房固化工序）	断路器机箱 1.6 万套/年 (53.3 套/天)； 面板配件 1.6 万套/年 (53.3 套/天)； 幕墙板 1.6 万套/年 (53.3 套/天)； 风机外壳 1.6 万套/年 (53.3 套/天)； 智能机床外壳 1.6 万套/年 (53.3 套/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10 小时一班，年运行时数 3000 小时	2025 年 7 月 24 日	断路器机箱 45 套/天、面板配件 43 套/天、幕墙板 45 套/天、风机外壳 46 套/天、智能机床外壳 45 套/天	84%
			2025 年 7 月 25 日	断路器机箱 43 套/天、面板配件 45 套/天、幕墙板 46 套/天、风机外壳 47 套/天、智能机床外壳 43 套/天	84%

注：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	
2025.7.24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859	9701	9816	9792	-	
		废气流速 (m/s)	16.9	16.6	16.8	16.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87	10.3	11.6	10.6	-
			排放速率 (kg/h)	0.0973	0.0999	0.1139	0.1037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856	9491	9517	9621	-	
		废气流速 (m/s)	17.4	16.9	17.0	17.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1.0)	1.0	ND(<1.0)	1.0	20
			排放速率 (kg/h)	/	0.0095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7	1.11	1.15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11	0.0106	0.0111	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8.1%~90.4%						
2025.7.25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278	9629	9512	9473	-	
		废气流速 (m/s)	15.6	16.2	16.1	1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7	10.4	10.4	-
			排放速率 (kg/h)	0.0928	0.1030	0.0989	0.0982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185	9374	9239	9266	-	
		废气流速 (m/s)	16.3	16.7	16.5	16.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1.0)	ND(<1.0)	ND(<1.0)	ND(<1.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0	1.14	1.1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103	0.0105	0.0103	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8.9%~89.7%					
备注	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NO_x 排放浓度符合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原环评(90%)要求，且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7.24				2025.7.25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G5 为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G5 为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93	0.94	0.89	0.94	0.79	0.81	0.92	0.92	4
	G2 下风向	1.65	1.64	1.64	1.65	1.35	1.34	1.45	1.45	
	G3 下风向	2.22	2.15	2.28	2.28	1.52	1.46	1.50	1.52	
	G4 下风向	1.85	1.87	1.83	1.87	1.46	1.44	1.46	1.46	
	G5 厂区内 厂房外	1.62	1.58	1.60	1.60	1.78	1.80	1.76	1.78	6
备注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要求。

(二)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2025.7.24		2025.7.25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Z1)	15:57-16:00	56	16:00-16:03	56
南厂界外 1m (Z2)	16:03-16:06	58	16:06-16:09	56
西厂界外 1m (Z3)	16:09-16:12	55	16:12-16:15	57
北厂界外 1m (Z4)	16:16-16:19	56	16:18-16:21	59
噪声源 (Z5)	15:50-15:53	76	-	-
备注	1、Z1-Z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本次验收折算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 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 烷总烃)	0.078	0.039	0.0321	符合
	颗粒物	0.286	0.153	0.0283	
	二氧化硫	0.072	0.048	0.0425	
	氮氧化物	0.125	0.083	0.0425	
备注	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核算总量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附件五第二条第一款: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②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0h,与环评一致。 ③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 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要求; 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NO_x 排放浓度符合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限值要求;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原环评(90%)要求, 且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次验收不新增固废。

全厂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项目危废贮存库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贮存库各1处, 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 已规范化设置标志标牌, 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并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江苏胜大石油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 并设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2个, 且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规范化排气筒1根, 1#排气筒高度为15m, 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6)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7)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日期：2022年8月16日，备案编号：320412-2022-GXQ082-L，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且已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并对作业人员展开培训；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规范原辅料存放区，并已配备吸附材料等。

(8)总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综上，常州市晨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套断路器机箱、1.6万套面板配件、1.6万套幕墙板、1.6万套风机外壳、1.6位万套智能机床外壳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内容：面包烘房固化工序）”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及土地手续

附件 4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2 风险管控辨识表